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蔡明道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06

電子信箱：af2016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015025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及附件)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3月4日召開「110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
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內政部
消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科技部新
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
出口區管理處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
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
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
三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
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
局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本署保育事業
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

副本：本署黃宏蒲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(均含附件)